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宝执字第443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北京

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

被执行人叶 男，1975年8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徐汇公证处(2013)沪徐证执行字第85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欠款人民币2,848,321.05元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叶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699弄三区343号的房地产。截至目前，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叶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699弄三区343号房地产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代理审判员

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